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外單位(個人、企業或團體)捐贈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71222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10713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20511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0223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0315 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查

壹、為妥善運用校外單位(個人、企業或團體)捐贈本校學生之獎助學金,特訂定本要點。 貳、申請資格:

- 一、本校具有本國籍及正式學籍學生,學業平均70分以上。惟已享有公費待遇(非學雜 費減免)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,不得請領。
- 二、以申請之當學期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,已領受獎助學金新臺幣2萬元以內者 列為備取。(遇有特殊情形時將另外審議)
- 三、捐贈單位另有規定時,於申請須知中個別述明。

## 參、應繳資料:

- 一、共同應繳文件
  - (一)申請書1份。
  - (二)全户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  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例如:清寒證明、推薦函、個人或父母身障手冊影本、競賽獲獎證明或生涯規劃書、參加高教深耕學習支持補助輔導等)。
- 二、各申請項目另規定之應繳文件。如各項目應繳文件有重複,繳交1份即可。

肆、申請、審查與核發:統一委由學務處辦理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一、申請時間:詳細時程仍依當學期公告為準,寄送者以郵戳為憑。

第一學期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第二學期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## 二、申請方式:

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備妥相關資料1份,主動於當學期申請截止期限前親送或掛號 寄送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。

- 三、審查:由學務處籌組委員會審定,並依各申請項目之名額遴選最適學生,每人最多 獲配二項。
- 四、核發方式及時間:詳細時程仍以當學期公告為主。

第一學期:11月底前公告獲獎助訊息。

第二學期:5月底前公告獲獎助訊息。

伍、本要點經本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